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　　告　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原　　告　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正

被　　告　季玉玲

訴訟代理人　黃逸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其中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83 號對被告所提起之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新臺幣20,503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原告於108 年5 月8 日收受上開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後雖聲請訴訟救助，然經本院於108 年5 月31日以108 年度救字第11號裁定聲請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先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108 年10月16日以108 年度抗字第124 號、最高法院於109 年8 月13日以109 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裁定於109 年9 月3 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於上開案卷可憑。再者，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裁定係不得抗告之裁定，原告

已知悉。且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縱經變更，然既由新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不影響本院108 年3 月29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裁定之效力，毋庸再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

三、綜上所述，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確定，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民三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官佳慧